

# 进贤县财政局 文件 进贤县乡村振兴局

进财字〔2021〕89号

## 关于印发《进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洪财农〔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进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进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进贤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 进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财扶〔2021〕2号），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洪财农〔2021〕4号）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有效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县财政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投入规模，尽可能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原则上只增不减，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衔接资金分配实行分类分档。统筹兼顾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村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村倾斜。在保证重点帮扶村、脱贫村需要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紧扣使用方向，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予以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产业振兴。年度衔接资金 50%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脱贫村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脱贫村必要的特色种养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乡村建设。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实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 (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它相关支出

**第八条** 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单位基本支出；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修建楼、堂、馆、所；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衔接资金由县级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合理安排使用。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资金使用要求。

**第十一条** 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明确乡镇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衔接资金项目具体管理实施主体，并实行项目主体报帐制。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管

**第十二条** 各乡镇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县乡村振兴局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跟随项目走。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



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过渡期内，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县级根据入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按程序批复项目及预算资金分配给各乡镇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则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做好立项、合同、监理及资金监管等工作，落实好主体责任，做到履职到位。项目控制管理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工作讲求效率。

各乡镇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项目库在30日内、批准的每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10日内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在履行程序后，应在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各乡镇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的拨付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衔接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年初有计划、中期有督查、年终有考核，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公告公示。建立项目库、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贴息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乡镇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在项目实施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注重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在项目完成后或年度预算执行终结，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门户网站及政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并作为下年度衔接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县财政局应履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的抽查和监督责任。

##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接受同级和上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对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进贤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财字〔2017〕37号）同时废止。

